

202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旅遊業賠償基金 (特惠賠償款額)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B838
2.	釋義.....	B838
<b>第 2 部</b>		
<b>就外遊費的損失支付的特惠賠償</b>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B844
4.	何人可提出申請.....	B844
5.	特惠賠償款額.....	B844
6.	可付款的情況.....	B844
<b>第 3 部</b>		
<b>就意外支付的特惠賠償</b>		
7.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B850
8.	何人可提出申請.....	B850
9.	特惠賠償款額.....	B852
10.	可付款的情況.....	B856

## 《旅遊業賠償基金 (特惠賠償款額) 規例》

(由旅遊業監管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第 149(1) 條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外遊旅行服務** (outbound travel service) 具有本條例第 13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外遊旅客** (outbound traveller) 具有本條例第 138(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外遊費** (outbound fare) 具有本條例第 13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請、申請書** (application) 具有《程序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地方** (relevant place) 就任何意外而言，指該意外發生的香港以外的地方或國家；

**有關開支** (relevant expenses) 指第 9 條所述的開支；

**判決、判決書** (judgment) 具有《程序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指第 5(2) 條所指明的款額；

**配偶** (spouse)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

- (a) 該人的妾侍；及
- (b) 與該人如同丈夫或妻子一樣同居的人；

**《程序規例》** (Procedure Regulation) 指《旅遊業賠償基金 (特惠賠償申領程序) 規例》；

**債權證明表** (proof of debt) 具有《程序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意外** (accident) 指第 7 條所述的意外；

**親屬** (relative) 就任何外遊旅客而言，指其——

- (a) 配偶；
- (b) 父母、繼父母或監護人；
- (c)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或配偶的監護人；
- (d)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e) 子女或由法庭判令受該外遊旅客照顧與管束的受監護者；
- (f) 繼子女或由法庭判令受該外遊旅客的配偶照顧與管束的受監護者；
- (g) 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 (h) 女婿、媳婦；
- (i) 兄弟、姊妹；
- (j)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 (k)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 (l) 異父或異母兄弟、異父或異母姊妹；
- (m) 繼兄弟、繼姊妹；
- (n) 侄、侄女、甥、甥女；
- (o) 伯父、叔父、姑母、舅父、姨母；
- (p)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或
- (q) 堂兄弟、堂姊妹、表兄弟、表姊妹；

**簡化程序** (simplified procedure) 指《程序規例》第 4 條所述的申請特惠賠償的程序。

---

## 第 2 部

### 就外遊費的損失支付的特惠賠償

####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因外遊費方面蒙受損失，而為施行本條例第 142 條而支付的特惠賠償。

#### 4. 何人可提出申請

外遊旅客可因外遊費方面蒙受損失，而為施行本條例第 142 條而根據本部提出申請，或由另一人代表其提出申請。

#### 5. 特惠賠償款額

- (1) 根據本部支付的特惠賠償，為特惠賠償申請所涉及的外遊費的損失的 90%。
-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原則下，可根據本部按照簡化程序提出的申請所涉的最高款額為 \$15,000。

#### 6. 可付款的情況

-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如符合以下情況，方可根據本部向外遊旅客或就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

- (a) 如申請書連同判決書一併呈交，該判決未獲履行，而旅監局認為該判決曾獲作出合理努力予以強制執行；或
  - (b) 如申請書連同債權證明表一併呈交——
    - (i) 根據該債權證明表收取攤還債款的權利，已以書面轉讓給旅監局；及
    - (ii) 旅監局獲得以下述款額為限的彌償——
      - (A) (如該債權證明表被拒絕接納) 特惠賠償款額；或
      - (B) (如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所證明債權的款額少於特惠賠償) 特惠賠償與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所證明債權的款額的 90% 之款額兩者的差額。
- (2) 凡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是按照簡化程序提出，如符合以下情況，可向外遊旅客或就外遊旅客支付不超逾指明款額的特惠賠償——
- (a) 如《程序規例》第 4(6) 條適用於有關申請，申請人已作出承諾表明不會申索或申請超逾指明款額的任何款額；
  - (b) 任何根據債權證明表收取攤還債款的權利，已以書面轉讓給旅監局；及
  - (c) 旅監局獲得以下述款額為限的彌償——

- (i) (如該債權證明表被拒絕接納)特惠賠償款額;  
或
  - (ii) (如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所證明債權的款額少於特惠賠償)特惠賠償與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所證明債權的款額的 90% 之款額兩者的差額。
- (3) 如——
- (a) 任何收取攤還債款的權利已根據第 (1)(b)(i) 或 (2)(b) 款轉讓給旅監局; 及
  - (b) 旅監局收到的攤還債款款額超逾有關特惠賠償款額, 則旅監局須將超逾的款額支付予有關申請人。
-

## 第 3 部

### 就意外支付的特惠賠償

#### 7.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因任何意外蒙受損失，而為施行本條例第 142 條而支付的特惠賠償，而該意外是外遊旅行服務所引起的，並在外遊旅行服務期間發生，並導致外遊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
- (2) 就第 (1) 款而言，對於不屬於有關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所引起的，並在該活動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意外，則不予理會。

#### 8. 何人可提出申請

- (1) 外遊旅客可因第 7 條所述的損失，而為施行本條例第 142 條而根據本部提出申請，或由另一人代表其提出申請。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所相關任何損失，以實際招致的有關開支為限。



## 9. 特惠賠償款額

就以下列表第 2 欄所列的每類有關開支而言，根據本部支付的特惠賠償以相等於列表第 3 欄與其相對之處列明的最高款額為限。

### 列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有關開支	第 3 欄 最高款額
1.	就任何意外在有關地方合理地招致的醫療開支	\$100,000
2.	(如意外導致外遊旅客去世)就該旅客的殯殮事宜在有關地方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或將該旅客的遺體(包括火化遺體所得的骨灰)運返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100,000
3.	在第 7 項的規限下，外遊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關的目的到訪有關地方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每名親屬 \$25,000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

202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854

第 3 部  
第 9 條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有關開支	第 3 欄 最高款額
4.	(如去世或受傷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在第 7 項的規限下,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前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關的目的到訪有關地方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每名前配偶 \$25,000
5.	在第 7 項的規限下,去世的外遊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但只限於該旅客既無親屬,亦無前配偶居於香港的情況	每名親屬 \$25,000
6.	(如去世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在第 7 項的規限下,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前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每名前配偶 \$25,000
7.	根據第 3 至 6 項作出的所有特惠賠償的總款額	\$100,000

## 10. 可付款的情況

申請書須附有以下文件，方可根據本部向外遊旅客或就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

- (a) 由該旅客或代該旅客提出申請的人作出的書面聲明，述明——
  - (i) 該旅客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已就該意外所招致的有關開支收取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及
  - (ii) 該旅客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已就該等有關開支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及
- (b) 由該旅客或代該旅客提出申請的人作出的書面承諾，述明其——
  - (i) 在該承諾內所指明的期限內，會將該旅客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就該等有關開支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一事，通知旅監局；
  - (ii) (如就該等有關開支有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支付予該旅客或任何其他人士)會將一筆為數相等於特惠賠償款額，或已如此支付的損害賠償或補償款額(兩筆款額以其中較低者為準)，支付予旅監局；及

《旅遊業賠償基金 (特惠賠償款額) 規例》

202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858

第 3 部  
第 10 條

---

- (iii) (如特惠賠償款額超逾合理地招致的有關開支) 會向旅監局彌償該筆超逾的款額。

旅遊業監管局  
馬豪輝

2022 年 4 月 29 日

---

## 註釋

本規列訂明從旅遊業賠償基金支付特惠賠償的款額，及就該等特惠賠償的多項事項，訂定條文。

2. 本規例載有 3 部。
3. 第 1 部就生效日期及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訂定條文。
4. 就因外遊費方面而蒙受的損失而言，第 2 部就有關提出特惠賠償申請，所應支付款額及可付款的情況的事宜，訂定條文。
5. 就因任何意外蒙受的損失而言，而該意外是外遊旅行服務所引起的，並在外遊旅行服務期間發生，並導致外遊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第 3 部就有關提出特惠賠償申請，所應支付款額及可付款的情況的事宜，訂定條文。